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
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9〕47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：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5150元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。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